

~H₂O+

WATER OASIS GROUP LIMITED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1161

Capturing the essence of beauty

美的精髓 盡在掌握

2007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02	業務回顧
07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08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09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24	人力資源
24	審核委員會
24	薪酬委員會
25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27	購股權
29	主要股東
3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30	企業管治
31	遵守標準守則
32	公司資料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核數師已按其審閱準則，確認並無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4%。除稅後溢利亦增長53%，約至10,000,000港元。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已予宣派及應付予股權持有人。

業務回顧

集團於回顧期內業務錄得強勁增長，當中以在中國內地進行的各項業務表現最為理想，取得可觀回報。與去年同期比較，集團營業額維持雙位數增長。而其中源自香港美容服務業務的銷售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了4%。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當中包括~H₂O+及露得清之零售點所錄得之除稅後溢利亦創新高，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一倍。即使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後，集團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去年同期比較仍錄得理想升幅。

~H₂O+業務

中國內地

於公佈去年全年業績後六個月期間，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持續迅速擴展。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底，集團於中國內地共經營145間~H₂O+零售點。與去年二零零六年五月底的115間零售點比較，集團成功於十二個月內增設30個零售點。此增長反映市場對~H₂O+產品需求殷切，以及中國內地城市居民的消費力正不斷上升。

隨著集團積極發展中國內地市場的計劃，在過去數年已取得空前成功，中國內地將成為集團未來增長發展的重點市場。

香港

憑藉穩定的忠實客戶基礎，以及受惠於大量中國內地旅客在訪港期間購買~H₂O+產品，期內~H₂O+產品在香港的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約。然而，集團的香港業務要承受租金和勞工成本上漲的影響。隨著香港物業市道再次回升，以及集團若干~H₂O+零售店舖將於年內租期屆滿而須續約，集團為減輕無可避免的租金上調影響，已積極採取各樣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整體的盈利能力。該等措施包括更有效地使用店內空間以提高成本效益，並且為最具盈利能力的店舖商討訂立更長的租約，務求為集團帶來長遠更穩定租金支出。

集團亦已推出一系列新產品，以擴大業務範疇。這些新產品包括已推出的全新~H₂O+骨膠原美肌飲品Collagen 8000，預期將可於短期內為集團帶來正面貢獻。這項全新的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推出市面，配合密集的宣传，集團有信心產品將廣受市場歡迎。繼在香港及台灣率先推出這美肌飲品，集團計劃在獲得所需批文後把產品引入中國內地發售。

台灣、新加坡

台灣經濟目前受政局不明朗所直接影響，拖累零售市道，令集團的台灣業務一如當地其他零售商般出現倒退。因此，集團已整合業務資源，以確保達至收支平衡。於回顧期內，集團已將台灣零售點減至13間。

儘管新加坡的營商環境穩定，但集團於新加坡的3間零售點只表現平平。因此，集團計劃於未來數月將進一步整合此市場以保持收支平衡。

露得清業務

集團自一年前開始露得清分銷業務，儘管此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然而在結合露得清之著名品牌製造商強生的實力以及集團分銷網絡的優勢，此項業務正迅速成長。同時，首個露得清特許經營點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功開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底露得清在中國內地的零售點已增至53個，當中包括自營點和特許經營點，覆蓋21個主要城市。該等零售點均設於大型百貨公司內的專櫃，此經營模式已確認為最適合中國內地市場的營商環境。

露得清的業務正迅速擴展，集團預期於九月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將相關零售點增加至超過110間。在迅速拓展同時亦不會忽略質素，集團致力物色可靠及優質的零售店夥伴設置露得清專櫃，務求穩健及迅速地拓展業務。集團的目標為把露得清打造成中國內地消費者心目中高檔次及至可信賴的品牌。

水療美顏中心及美容業務

於回顧期內，集團為在中國內地開設首間水磨坊美容中心作最後安排。中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北京市內新鴻基地產集團所發展的著名地標新東安廣場開業，該地段為主要購物區並鄰近東方廣場。集團預期新美容中心需要一段時間穩定業務及建立客戶基礎。集團將根據美容中心未來數月的成績進一步尋找合適機會，以在中國內地其他主要城市設立水磨坊美容中心。

香港方面，集團的水療美顏及美容業務之銷售持續表現良好，於回顧期內佔集團整體營業額的27%。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底，集團在香港已有兩間針對高消費市場的水之屋美容中心，以及17間針對中消費水平客戶的水磨坊美容中心及水纖屋美容中心。於回顧期內，市場對集團提供以上兩類不同檔次的美容服務反應良好，客戶數目穩步上升，收入亦持續增加。

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

集團旗下的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於期內繼續成功提供認可的專業課程，有助提升集團的形象，並以認真及誠懇的美容服務供應商的態度，保持集團在業界上國際專業技術水平及高質素的聲譽。學院亦為集團提供一個吸納高質素僱員的最佳渠道。

展望

中國內地~H₂O+業務

集團將於未來半年繼續擴展其中國內地業務，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結束前把經營點總數增加至多於170間。其中包括自營點超過80間，其餘則以特許經營權模式經營，未來集團將以此方向及模式發展業務。

露得清業務

露得清業務錄得超乎理想的表現。為把握此利好優勢，集團計劃於未來數月加快於中國內地的擴展速度，以擴大業務覆蓋範圍及分銷網絡。集團的目標為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完結前經營約多於110間自營及特許經營點，並透過特許經營權模式以低風險迅速地擴充業務。

一定瘦及水纖屋美容中心

因應市場趨勢及變化，集團已對其水療及美容業務營運作出適當調整，把一定瘦纖體中心及水纖屋美容中心，由水磨坊連鎖美容中心合併管理，以達致更強大協同效益，同時為水磨坊美容中心設施提升價值及服務的範圍。

然而，集團仍然保留「水纖屋美容中心」之品牌提供水磨坊美容中心額外服務的範圍，能為專貴的客戶及長久支持水磨坊美容中心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水磨坊美容中心

集團即將於香港新落成的著名屋苑開設水療設施，為其水療及美容業務的發展揭開新的一頁。集團在「豫豐花園」及「翔龍灣」的水療中心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中及本年底啟業。此兩個著名屋苑均為恒基兆業地產集團旗下發展的重大項目，將為集團帶來龐大的潛在客戶群。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集團已向歐洲生產商直接購買全新及先進的美容設備，此等新設備乃首次引入香港，將進一步加強集團於美容服務市場的競爭優勢，並準備就緒於夏季為客戶提供市場獨有的新服務。與此同時，集團正探討在醫學美容服務及美容服務設備分銷業務的商機，深信此項新業務將有助擴闊集團的美容服務範疇。

長遠而言，集團將建基於北京新開設水磨坊美容中心的成就，於中國內地其他一線城市開設更多美容中心。

其他

集團近年不斷嘗試推出新意念、新產品及新服務，同時為其核心產品及服務建立強大且忠誠的客戶群，為集團奠下成功基業。集團將於未來繼續循此方向及策略發展。目前，集團正在市場發掘及整合具增長的新商機及可能性，以維持集團由進行新項目及擴充策略而帶動的增長勢頭。有關項目及策略的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隨著中港兩地的零售及服務業蓬勃發展並穩健增長，集團對未來半年的宏觀經濟環境仍然抱樂觀態度。由於集團擁有有利條件包括穩固資產基礎，以及並無銀行貸款或外間融資安排，因此可迅速及靈活地把握新業務及投資商機。集團計劃維持其現有高息政策，堅守其為股權持有人爭取最佳回報的承諾。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8至2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78,142	243,583
銷售存貨成本		(67,125)	(54,966)
毛利		211,017	188,617
其他收入	4	3,104	1,647
經營開支		(202,064)	(181,549)
經營溢利	4, 5	12,057	8,715
稅項	6	(1,951)	(2,115)
除稅後溢利		10,106	6,60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359	6,179
少數股東權益		747	421
		10,106	6,600
股息	7	17,454	10,269
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 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 基本	8	2.7港仙	1.8港仙
— 攤薄	8	2.7港仙	1.8港仙

第12至22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9	414	516
投資物業		28,000	27,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27,010	33,374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4,516	13,212
遞延稅項資產	15	5,833	5,025
		75,773	79,127
流動資產			
存貨		32,700	45,3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7,972	9,615
應收賬項	11	50,997	39,732
預付款項		21,822	17,865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3,961	7,320
可退回稅項		51	2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797	130,293
		288,300	250,4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4,427	6,23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0,396	63,189
預收款項		127,290	103,604
應付稅項		5,906	3,572
應付股息		17,454	—
		215,473	176,596
流動資產淨值		72,827	73,8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600	152,931
資金來源：			
股本	13	34,909	34,242
儲備		111,512	117,16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總額		146,421	151,405
少數股東權益		1,500	847
權益總計		147,921	152,252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責任		529	529
遞延稅項負債	15	150	150
		148,600	152,931

第12至22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34,212	26,934	533	(1,766)	450	97,039	209	157,611
本期間溢利	—	—	—	—	—	6,179	421	6,600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10,263)	—	(10,263)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94)	(94)
匯兌差額	—	—	(562)	—	—	—	—	(56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12	26,934	(29)	(1,766)	450	92,955	536	153,292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34,242	27,030	1,342	(1,766)	450	90,107	847	152,252
本期間溢利	—	—	—	—	—	9,359	747	10,106
行使購股權	667	2,475	—	—	—	—	—	3,142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17,454)	—	(17,454)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94)	(94)
匯兌差額	—	—	(31)	—	—	—	—	(3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909	29,505	1,311	(1,766)	450	82,012	1,500	147,921

第12至22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8,581	24,03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51,094)	(7,23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42	(17,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19,371)	(388)
於十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293	85,680
外幣匯率改變之影響	(125)	(536)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797	84,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797	84,756

第12至22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從事分銷護膚品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水療美顏中心。

除另有說明外，本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為呈列單位。本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新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以下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必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採用，並且相關。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精算盈虧、集團界定福利計劃和披露」的修訂，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決定保留其有關精算盈虧確認的舊會計政策；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公平值期權」的修訂，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有能力符合財政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經修訂條件，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工具的分類和估值並無影響；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修訂，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此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此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相信，此項詮釋不會對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已經評估應否採用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一致之準則劃分內含衍生工具。

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若干已頒佈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準則生效時之影響，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護膚品零售、提供美容院、水療及其他有關服務。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a)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零售		服務		對銷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9,596	167,930	78,546	75,653	–	–	278,142	243,583
分類間銷售	13,347	10,445	–	–	(13,347)	(10,445)	–	–
合計	212,943	178,375	78,546	75,653	(13,347)	(10,445)	278,142	243,583
分類業績	22,742	16,116	5,908	11,461	–	–	28,650	27,577
其他收入							3,104	1,647
未分攤之公司開支							(19,697)	(20,509)
經營溢利							12,057	8,715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38,069	133,285
中國內地	110,948	71,466
台灣	24,577	34,232
新加坡	4,548	4,600
	278,142	243,583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在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61	3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395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000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482	1,035
已扣除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2	700
折舊	11,524	9,3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71
員工成本	86,755	74,899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	421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048	1,106
海外稅項	1,711	1,162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500)
遞延稅項（附註15）	(808)	347
	1,951	2,115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可動用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地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1.0港仙）（統稱「中期股息」）。此項議派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財務資料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9,3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7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4,523,198股（二零零六年：342,11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9,3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7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4,523,198股（二零零六年：342,116,000股）加上假設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期初或（如較後日子）購股權授出日期獲行使而按零代價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85,015股（二零零六年：零）計算。

9.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資本支出約為5,2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24,189,000港元）。期內，並無重大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租金按金以每年2厘之有效利率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租金按金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1. 應收賬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42,025	34,263
31天至60天	6,086	4,431
61天至90天	1,073	921
90天以上	1,813	117
	50,997	39,732

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90天。

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12. 應付賬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4,427	6,231

應付賬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13.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342,116,000	34,212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新股份	300,000	3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342,416,000	34,242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新股份	6,670,000	66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9,086,000	34,909

14.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要為參與人仕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之機會，鼓勵參與人仕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酌情向任何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或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服務供應商，按購股權價格1.00港元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認購（已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佔初步不超過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之30%。

於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及失效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5,100,000	-	-	-	5,1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0,200,000	-	1,200,000	-	9,000,000
				15,300,000	-	1,200,000	-	14,100,000
供應商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	1.18	3,264,000	-	-	-	3,264,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0.54	976,000	-	-	-	976,000
				4,240,000	-	-	-	4,240,000
僱員 (總計)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484,000	-	1,020,000	164,000	30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2,560,000	-	1,830,000	240,000	49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60,000	-	560,000	240,000	7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960,000	-	720,000	80,000	1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060,000	-	820,000	80,000	1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860,000	-	520,000	80,000	260,000
				9,984,000	-	5,470,000	884,000	3,630,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65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61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42港元及0.52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0.42港元）共發行6,670,000股股份（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300,000股）。行使時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73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0.52港元）。

1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差異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期初／年初	5,025	2,753
在收益表中入賬	808	2,272
期終／年終	5,833	5,025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期初／年初	(150)	(2,517)
在收益表中入賬	-	2,367
期終／年終	(150)	(150)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報銷後，下列金額在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833	5,025
遞延稅項負債	(150)	(150)
	5,683	4,875

16. 承擔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3	—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本集團根據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規定之未來應收及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作為出租人		
應收租金		
不超過一年	714	964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2	264
	746	1,22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作為承租人		
應付租金		
不超過一年	40,625	40,628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9,051	22,707
	79,676	63,335

上述租賃承擔僅計及基本租金之承擔；由於難以預先計算額外租金之款額，因此並無計及按預先釐定應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計算之金額減各租賃之基本租金所產生之額外應付租金（如有）。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18. 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要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327	5,109
花紅	1,000	–
退休福利成本	30	30
	6,357	5,139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理股份登記之公眾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權持有人。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74,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約為1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30,000,000港元）及並無負債。

本集團繼續奉行穩健現金管理之做法。期內，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平衡的態度管理財務風險，並將部份收益放在結構存款，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定期銀行存款以外之更高回報。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及美元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輕微。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1,287名員工（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236名）。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最多合共約17,7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而有關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42港元至1.67港元。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幹勁十足的熟練團隊的努力，是以本集團致力營造學習文化，尤重員工培訓及發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及黃志強博士。於訂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時，董事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獨立核數師進行審閱工作前，審核委員會已經與彼等討論審閱工作之範圍，以及於其後討論審閱工作之結果，包括中期財務資料中有關遵例、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之事宜。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人力資源經理劉美燕女士，並由黃鎮南先生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建議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定。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股本權益及債券之百分比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余麗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356,880 普通股	—	—	—	80,356,880 普通股	23.0%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	—	330,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譚次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及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	—	880,000 普通股 ⁽²⁾	77,666,880 普通股 ⁽¹⁾	78,546,880 普通股	22.5%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²⁾	—	330,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余麗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880,000 普通股	—	—	77,666,880 普通股 ⁽¹⁾	78,546,880 普通股	22.5%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³⁾	—	330,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黃龍德太平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 普通股	—	—	—	600,000 普通股	0.17%
黃鎮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 普通股	—	—	—	600,000 普通股	0.17%

附註：

- (1) 該等股份現以田駿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登記。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譚次生擁有51%權益及其配偶余麗珠擁有49%權益，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
- (2) 該等股份現以譚次生之妻子余麗珠之名義登記。
- (3) 該等股份現以余麗珠之丈夫譚次生之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本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之結餘	授出	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余麗絲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3,000,000	—	—	—	3,000,000
譚次生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500,000	—	—	—	1,500,000
余麗珠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500,000	—	—	—	1,500,000
余金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500,000	—	—	—	1,500,000
黎燕屏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500,000	—	—	—	1,500,000
黃龍德 太平紳士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600,000	—	600,000	—	—
黃鎮南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600,000	—	600,000	—	—
				15,300,000	—	1,200,000	—	14,100,000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六年 每股 行使價 之結餘 港元	授出	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供應商							
H ₂ O Plus, L.P.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	1.18	3,264,000	—	—	3,264,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	0.54	976,000	—	—	976,000
				4,240,000	—	—	4,240,000
僱員 (總計)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484,000	—	1,020,000	3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2,560,000	—	1,830,000	49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60,000	—	560,000	76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960,000	—	720,000	16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1,060,000	—	820,000	16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860,000	—	520,000	260,000
				9,984,000	—	5,470,000	3,630,000

一般而言，僱員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十二個月內及十八個月內分別行使其各自之三份之一購股權。

董事認為，由於為購股權估值之多項關鍵性因素均為主觀及無法準確地釐定，因此本公司並不適宜披露已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理論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而董事、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所持投票權之 概約百分比
田駿有限公司 ⁽¹⁾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77,666,880	22.2%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²⁾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38,833,440	11.1%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³⁾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38,833,440	11.1%

附註：

- (1) 田駿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譚次生擁有51%權益及其配偶余麗珠擁有49%權益，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
- (2)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 (3)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董事會中並無設「主席」一職。公司秘書須確保全體董事妥為得知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有關工作現時由彼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可適時地收到足夠、完整而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在適當時候再作合適安排。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蓋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擁有及得悉股價敏感資料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麗絲
譚次生
余麗珠
余金水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太平紳士
黃鎮南
黃志強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太平紳士
黃鎮南
黃志強

薪酬委員會

黃鎮南
黃龍德太平紳士
黃志強
劉美燕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巫婉儀FCCA, FCPA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香港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股份代號

1161

網址

www.wateroasis.com.hk

~H₂O+
sea-derived skincare

Oasis 水之屋
spa

Oasis 水磨坊
beauty

Oasis
homme

Neutrogena®

Aqua
beauty

oasis beauty
SCHOOL

Hong Kong 香港



Macau 澳門



China 中國



Taiwan 台灣



Singapore 新加坡

www.wateroasis.com.hk

18/F., World Trade Centre, 28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